

##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小金八字第 0116431200 号的授信协议，授信额度为 1,200 万元，实际借款为 1,200 万元；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斌、张家武原配偶叶家容名下的自有房产：金地梅陇镇花园一期 5 栋 1 座 19C，建筑面积为 122.4 平方米和金地梅陇镇花园一期 5 栋 1 座 23C，建筑面积为 122.4 平方米的两处房产作为抵押；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斌、张家斌配偶余辉，张家武、张家武配偶刘念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，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。

因张家斌、张家武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分别担任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职务，余辉、刘念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，叶家容为张家武的原配偶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. 张家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 15,000,000 股，间接持有公司 75,0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 15,0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.0714%；

2. 张家斌与余辉为夫妻关系，余辉没有持有公司股份；

3. 张家武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 15,000,000 股，间接持有公司 75,0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 15,0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.0714%；

4. 张家武与刘念为夫妻关系，刘念没有持有公司股份；

5. 叶家容为张家武原配偶，没有持有公司股份。

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家斌、张家武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关联关系
张家斌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梅龙路金地梅陇镇花园一期 5 栋 1 座 19C	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张家武	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镇珠宝山村二组	副董事长
余辉	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镇珠宝山村二组	张家斌配偶
刘念	湖北省随县万和镇万和居委会十组	张家武配偶

叶家容	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坛北横街1号802房	张家武原配偶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年8月11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小金八字第0116431200号的授信协议，授信额度为1,200万元，实际借款为1,200万元；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斌、张家武原配偶叶家容名下的自有房产：金地梅陇镇花园一期5栋1座19C，建筑面积为122.4平方米和金地梅陇镇花园一期5栋1座23C，建筑面积为122.4平方米的两处房产作为抵押；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斌、张家斌配偶余辉，张家武、张家武配偶刘念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，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。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偶发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。

#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7日